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4日中午12時

地點：本署5樓第2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仲斌

紀錄：王雅莉

104年11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

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

編號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南市生命線協會 (南市命協19字第045號)	104年「探索生命教育體驗營~點燃生命之光」計畫	新臺幣9萬2116元	部分通過	補助「探索生命教育體驗營~點燃生命之光」計畫案新臺幣8萬元，准予動用該會結餘款支應，限定不得使用於器材費用。	
2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南(社)研字第104071號)	104年度「百年台南公園再生-樹公民培力及棲地復育計畫」	新臺幣39萬7760元	駁回	該計畫案無自籌款且屬於一次性活動，參與對象不明確，公益性質偏弱，經委員會決議	

					駁回。
3	社團法人台南市火炬殘障勵進會(南火殘勵信字第104017號)	104年度「輔具一點通」講座	新臺幣 3萬 5800元	駁回	該案自籌款比例偏低,且為一次性活動,公益性偏弱,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4	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南智福(104)字第035號)	104年度「第十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計畫	新臺幣 12萬 4400元	駁回	該案為一次性活動,公益性偏弱,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5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南市家教推字第1040745609號)	通知尚未收到指定當事人應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款項	新臺幣 18萬元	通過	查該四名被告中,黃○義、黃○豪誤向臺南市教育局繳納緩起訴處分金,請執行科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另補助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其餘款項新臺幣 11萬 5000元,由臺南榮譽觀護人協

					進會之認罪協商金帳目撥付。
6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南市家教推字第1040954520號)	105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新臺幣800萬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800萬元。
7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馨南字第1040090040號)	105年度「修復式司法合意性侵害案件關係修復方案」	新臺幣68萬3720元	部分通過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新臺幣25萬1720元。
8	社團法人台南市星光身心障礙勵進會((104)星國字第55號)	105年度「星光盃全國身心障礙者者暨長青組槌球錦標賽活動」	新臺幣19萬7000元	駁回	該案所載預期效益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105年度「瑞復助學金實施計畫」	新臺幣66萬元	駁回	計畫內容所載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104 瑞益字第 723 號)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0	社團法人台南市婦女會(南市婦(廿五)雲字第 104049 號)	105 年度「樂活人生~婦女充電系列講座」計畫	新臺幣 5 萬 3600 元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1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南市女權 字第 10409214 號)	105 年度「『修復心·關懷情』-修復式司法服務方案」	新臺幣 81 萬 150 元	部分通過	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並限定計畫執行期間至 105 年 10 月底止。
12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	105 年度「失怙老人營養補給」健康維護計畫	新臺幣 268 萬 4760 元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合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

	心(天壇養字第 104100601 號)				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3	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105 年度「修復式正義」之觀念擴散計畫	新臺幣 37 萬 8000 元	駁回	該案自籌款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4	台南市台窩灣樂讀協會(南市窩灣樂字第 0001041007 號)	105 年度「法治教育宣導『親子繪本導讀』」計畫	新臺幣 7 萬 6000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7 萬 6000 元。
15	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南智福(104)第 054 號)	105 年度「方舟假期暑期成長營」	新臺幣 19 萬 8400 元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6	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擁有才藝的孩子不會犯罪-2016 第八屆	新臺幣 15 萬 4800 元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

	(南智福(104)第 054 號)	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7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南腦麻黃字第 186 號)	105 年度「腦性麻痺者自我概念重建親子研習會」	新臺幣 12 萬 8800 元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台童北台南扶字第 1040001146 號)	105 年度「處分金變讀冊金」助學希望工程計畫	新臺幣 400 萬 元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105 年度「法治觀念向下紮根~	新臺幣 400 萬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

	助基金會台南 市南區分事務 所((104)台童 南字第104138 號)	『讓孩子翻 身,犯罪問題不 循環』獎助學 金希望工程籌 募企劃案	元		與認罪協商金補 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辦法第4條 規定補助款之用 途,經委員會決議 駁回。
20	財團法人天主 教臺南市私立 德蘭啟智中心 (104 德字第 217 號)	105 年度「德蘭 啟智中心生命 花朵分享暨法 治宣導活動」	新臺幣 1 萬 9680 元	駁回	計畫內容難認符 合緩起訴處分金 與認罪協商金補 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辦法第4條 規定補助款之用 途,經委員會決議 駁回。
21	財團法人更生 保護會臺南分 會(南更保字 第 10412003460 號)	105 年度「受保 護人直接保護 計畫」	新臺幣 221 萬 1800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221萬1800元。
22	財團法人更生 保護會臺南分 會(南更保字 計畫」案	105 年度「受保 護人間接保護 計畫」案	新臺幣 116 萬 2000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116 萬2000元。

	第 10412003480 號)				
23	財團法人更生 保護會臺南分 會(南更保字 第 10412003500 號)	105 年度「受保 護人暫時保護 計畫」案	新臺幣 14 萬 650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14 萬 650 元。
24	財團法人更生 保護會臺南分 會	105 年度「財團 法人更生保護 會臺南分會宣 導計畫」案	新臺幣 819 萬 9030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819萬 9030 元。
25	臺南榮譽觀護 人協進會(104 榮觀益字第 2105 號)	105 年度「受保 護管束人春 節、中秋節關懷 慰問金」案	新臺幣 6 萬 800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6 萬800 元。
26	臺南榮譽觀護 人協進會	105 年度「中秋 節入監溫馨關 懷活動」案	新臺幣 7 萬 9040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7 萬 9040 元。
27	財團法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臺南分	105 年度「推動 修復式司法『一 般案件』暨宣導	新臺幣 44 萬 900 元	部分 通過	補助該案「專業服 務及管理費用」新 臺幣 32 萬 4300

	會(104南護國業字第10414001220號)	活動」方案			元，其餘經費請補足相關資料後再行申請。
2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104南護國業字第10414001220號)	105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案	新臺幣 480萬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480萬元。
2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104南護國業字第10414001220號)	105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案	新臺幣 100萬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100萬元。
3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104南護國業字第10414001220號)	105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案	新臺幣 160萬 元	通過	補助新臺幣 160萬元。

	10414001220 號)				
--	-------------------	--	--	--	--